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意见》（国发〔2021〕5号)《湖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合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概况

2020年度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收入总计2615.35万元，其中包括年初结转和结余152.46万元，本年收入2462.89万元，具体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9.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4万，其他收入568.78万元。

2020年度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部门本年支出合计247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6.76万元，项目支出1192.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6.83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769.57万元；资本性支出6.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58.62万元；其他支出7.4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6.1万元，支出预算率100%。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20年我局在预决算公开、厉行节约、资产管理、内控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预决算公开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和2020年部门决算的编报通过了发财局的审核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大通湖网站上及时进行公开，增强了预决算的执行透明度。

2、“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0年我局在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的同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成效显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2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03万元，减少26.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78万元，支出决算为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5.7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及疫情期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用车增加。

3、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我局流动资产为318.13万元，非流动资产为644.81万元。为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的实物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内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执行上级和财政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完善了业务操作流程，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通过排查廉政风险点，加强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1. 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分析。

2020年收入合计本年收入2462.89万元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9.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4万，其他收入568.79万元，本年支出合计2479.25万元。

从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各项政策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集中管理和使用各项经费，大额资金支出由集体研究决定，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在资金的管理上，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财政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并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定期进行经费支出财务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对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局计财股牵头，联合教育、卫生核算办、办公室等股室抽调精干人员各1名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明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3）明白经费指标数据与实施项目单位。

（4）安排绩效评价日程。

2、组织实施

布置绩效评价任务，经过收集资料、综合分析等程序后，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经济性：从预算完成情况分析，预算总额2615.35万元，执行数2615.35万元，执行率100%；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分析，总预算621.04万元，实际执行1192..49万元，执行率192.02%；预算调整情况分析，年初预算1749.39万元，年中预算调整865.96万元，调整率49.50%；结转结余变动情况，上年结转结余152.46万元 本年结转结余总额136.09万元，变动率-10.7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上，年初预算书77万元，实际支出14.28万元，控制率18.54%，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较好的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效率性：2020年，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了全县教育和卫生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尽职尽责完成每项工作，加强了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专用设备购置和工程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防范财务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上，我局严格按照《益阳市政府财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执行，预决算公开上，按照财政要求，我局在益阳大通湖门户网站进行了预决算公开，全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独生子女保健费等按文件要求及时拨付，全区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7543人，其中通过人社发放7444人，计生发放99人，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共打卡发放418.63万元区级配套资金，全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发放600元，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发放700元扶助资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新增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慰金每人5000元，“两癌”免费检查人3全年计划完成检查3000例，截止9月18日，共免费检查3000人，其中河坝镇1267人、北洲子镇564人、金盆镇514人、千山红镇642人，南湾湖办事处13人，完成目标任务数的100%，疫情防控上，有效防控率100%，大湖区确诊病例始终保持为0的记录，全年完成质量良好。

3、效益性：从经济效益上看，促进了全区医疗卫生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效益上，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有效的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尤其是新冠肺炎爆发期间，并增强了家长及学生的教育意识；从生态效益上看，医疗废物处理全部完成，可持续性影响上，保障了招生工作的平稳进行，通过公立医院改革等，促进了医疗事业的长期发展。

4、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部门整体得分93分，评价结果为“优”。

1. 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欠严谨，支出项目细化量化不够，预算调整过大，项目不够完整、细化;

（二）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在实际经费列支中，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专项项目进行列支，且各支出子项存在调剂的现象。

五、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奉着“勤俭节约、确保运行”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的分析。

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1年 9月10 日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 | 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 | | | | |
|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1749.39 | 2615.35 | 2615.35 | 1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1180.60 | 1894.10 | 1894.10 |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152.46 | 152.46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568.79 | 568.79 | 568.79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目标1：制定全区教育、与卫生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完成每项工作。  目标2：统筹医疗卫生经费，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做好资金分配方案，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目标3：保障本单位人员工资及正常运行，加强公用经费管理。  目标4：全面落实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特别扶助等政策  目标5：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6：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用设备购置和工程项目，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  目标7：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防范财务风险。 | | | | 目标1：制定了全县教育和卫生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尽职尽责完成每项工作。  目标2：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文件要求合理分配财政资金。  目标3：严格按年度目标完成，切实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规范公用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目标4：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奖励标准，公开透明，落实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特别扶助等政策，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目标5：大湖区确诊病例始终保持为0的记录。 目标6：项目资金实现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专用设备购置和工程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目标7：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并严格执行，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防范财务风险。 | | |
| 部门职能职责 |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和卫生健康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三）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工作；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负责教育人才交流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区教师队伍建设。主管教师的职称评聘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及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四）负责全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负责教育教学的质量评估工作。  （五）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六）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九）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十）承担区计划生育协会、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极改进措施 |
| 产生指标 | 数量指标 | | “两癌”免费检查人数 | | 3000 | 3000 |  |
| 独生子女保健费合格人数 | | 1289人 | 1289人 |  |
| 在编在岗人数 | | 44 | 44 |  |
| 质量指标 | | 教育均衡发展合格率 | | 100% | 100% |  |
| 新冠肺炎病毒感染防控率 | | 100% | 100%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 资金使用期间 | | 2020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 资金到位率 | | 100% | 100% |  |
| 资金投入实施及时率 |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 教育成本预算合格率 | | 100% | 100% |  |
| 卫生成本预算合格率 | | 100% | 100% |  |
| 资金投入成本节约率 |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促进全区经济和谐健康发展 |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保证全区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
| 提高居民医疗卫生健康知识 |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项目实施促进生态文明环境可持续发展 | | 100% | 100% |  |
| 医疗废物处理 | | 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根据政策导向，合理制定招生方案，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 | 招生工作长期有效运行 | 招生工作长期有效运行 |  |
| 发展医疗事业促进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积极作用 |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学生、家长对教育满意度 | | ≧95% | ≧95% |  |
| 医疗服务对象  满意度 | | ≧95% | ≧95% |  |
|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 | ≧95% | ≧95% |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2020年编制人数 | 2020年  实际在职人数 | 变动数 |
| 46 | 44 | 2 |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上年预算数 | 本年预算数 | 变动率 |
| 780000 | 770000 | -1.28% |
|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 实际项目支出总额 | 执行率 |
| 6210400.00 | 11924914.00 | 192.02% |
| 预算完成情况 | 2020年预算总额 | 2020年决算总额 | 执行率 |
| 26153470.06 | 26153470.06 | 100% |
| 预算调整情况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预算调整 | 调整率 |
| 17493882 | 8659588.06 | 49.50% |
| 结转结余变动情况 | 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 本年结转结余总额 | 变动率 |
| 1524644.80 | 1360947.04 | -10.74%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控制率 |
| 770000 | 142755.07 | 18.54%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执行率 |
|  |  |  |
|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固定资产总额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利用率 |
| 400238.04 | 400238.04 | 100% |
| 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情况（是/否） | 预算业务管理 | 收支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业务 |
| 是 | 是 | 是 |
| 国有资产业务管理 | 建设项目业务管理 | 合同业务管理 |
| 是 | 是 | 是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15分) | 预算配置 | （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7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7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分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 7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 （8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 8 |
| 过  程 | （50分） | 预算执行 |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 3 |
| 预算控制率 | | （5分）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 5 |
| 预算管理 | （3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7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8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8 |
| 过  程 | （50分）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8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5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 （2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2 |
| 产  出  及  效  率 | （35分） | 职责履行 | （8分） | 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 | （8分） | 该项得分=（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总分）\*8 | 根据区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折算。 | | 8 |
| 履职 效益 | （15分） | 经济效益 | | （5人）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15 |
| 社会效益 | | （5分） |
| 生态效益 | | （5分） |
| （12分） | 行政效能 | | （6分）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6分）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 | | | 93 | | | | | |